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四一一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或附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TEL : (02)2393-0219  
FAX : (02)2394-8396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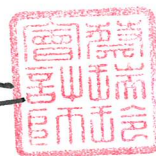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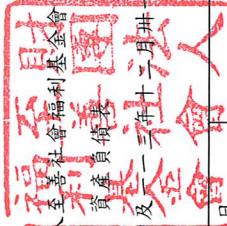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113,160,953	44.18	\$ 114,759,318	45.15	流動負債		\$ 5,973	0.00	\$ 3,818	0.00
應收帳款(註五)	9,704,099	3.79	4,317,569	1.70	應付票據		13,636,505	5.32	15,402,463	6.06
其他應收款(註六)	1,088,241	0.42	1,513,968	0.60	應付費用(註十一)		626,317	0.24	249,027	0.10
預付款項(註七)	788,489	0.31	372,471	0.15	其他流動負債		\$ 14,268,795	5.57	\$ 15,655,308	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八)	14,852,987	5.80	15,259,689	6.00	流動負債合計		\$ 14,268,795	5.57	\$ 15,655,308	6.16
其他流動資產	257,407	0.10	-	-	負債總計		\$ 14,268,795	5.57	\$ 15,655,308	6.16
流動資產合計	\$ 139,852,176	54.60	\$ 136,223,015	53.59						
<b>非流動資產</b>					<b>淨值</b>					
基金	\$ 30,000,000	11.71	\$ 30,000,000	11.80	永久受限淨值(註十二)		\$ 82,982,106	32.40	\$ 82,982,106	3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九)	85,889,757	33.54	87,783,575	34.54	未受限淨值(註十三)		159,165,445	62.15	155,428,887	6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十)	377,400	0.15	169,400	0.07	淨值其他項目		(297,013)	(0.12)	109,689	0.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6,267,157	45.40	\$ 117,952,975	46.41	淨值合計		\$ 241,850,538	94.43	\$ 238,520,682	93.84
資產總計	\$ 256,119,333	100.00	\$ 254,175,99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56,119,333	100.00	\$ 254,175,99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邱麗娟  
 主任

執行長：

洪智杰  
 執行

董事長：

紀雅雲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17,580,285	11.84	\$ 15,999,864	11.37	\$ 1,580,421	9.88
捐贈收入(註十四)	127,730,502	85.99	118,681,006	84.34	9,049,496	7.63
利息收入	3,212,369	2.16	4,514,001	3.21	(1,301,632)	(28.84)
其他收入	12,787	0.01	1,291,693	0.92	(1,278,906)	(99.0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	233,509	0.17	(233,509)	(100.00)
收入合計	\$ 148,535,943	100.00	\$ 140,720,073	100.00	\$ 7,815,87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表一、二)	\$ 128,067,382	86.22	\$ 115,829,598	82.31	\$ 12,237,784	10.57
行政管理支出(附表一、二)	14,727,137	9.91	13,517,913	9.61	1,209,224	8.95
其他支出	2,004,866	1.35	-	-	2,004,866	1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表三)	-	-	654,551	0.47	(654,551)	(100.00)
支出合計	\$ 144,799,385	97.48	\$ 130,002,062	92.38	\$ 14,797,323	
本期餘絀	\$ 3,736,558	2.52	\$ 10,718,011	7.62	\$ (6,981,453)	(65.1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702)	(0.27)	109,689	0.08		
本期綜合餘絀	\$ 3,329,856	2.24	\$ 10,827,700	7.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累 積 結 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 82,982,106	\$ 144,710,876	\$ -	\$ 227,692,982
113年度稅後餘絀		10,718,011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689	109,689
114年1月1日餘額	\$ 82,982,106	\$ 155,428,887	\$ 109,689	\$ 238,520,682
114年度稅後餘絀		3,736,558	-	3,736,55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702)	(406,70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982,106	\$ 159,165,445	\$ (297,013)	\$ 241,850,5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3,736,558	\$ 10,718,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212,369)	(4,514,001)
股利收入	-	-
其他收入	-	-
利息費用	-	-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2,229,498	1,919,891
攤銷費用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資產減損損失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86,530)	(819,2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6,018)	144,8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40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55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65,958)	836,4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7,290	(565,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2,781)	7,720,703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2,781)	7,720,70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50,00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80)	(1,711,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收取之利息	3,638,096	5,435,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1,516	(11,425,8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900	(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00	(9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98,365)	\$ (3,801,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9,318	118,56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60,953	\$ 114,759,3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845 號函許可設立。由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成立。

本基金會之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從事關於濟貧、教育及醫療等國內及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就業服務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項目。

本基金會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83 人及 113 年員工人數為 8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31 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發佈。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基金會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債務工具，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將備抵之損失金額（取得成本減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實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以備抵帳戶調減。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包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六)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變賣固定資產之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年度支出。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取得成本以不短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收提列，重大改良及更新部分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 (七)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現金	\$ 450,862	\$ 356,278
銀行存款	112,710,091	114,403,040
合計	\$ 113,160,953	\$ 114,759,318

#### 五、應收帳款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應收補助款	\$ 8,190,002	\$ 2,852,652
捐款收入	1,369,375	1,420,255
其他	144,722	44,662
合計	\$ 9,704,099	\$ 4,317,569

#### 六、其他應收款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應收利息	\$ 1,088,241	\$ 1,513,968

#### 七、預付款項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預付費用	\$ 788,489	\$ 372,471

#### 八、投資相關資訊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10,455,667	\$ 10,209,689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4,397,320	5,050,000
合計	\$ 14,852,987	\$ 15,259,689

1. 本基金會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406,702 元及利益\$109,689 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四年底		
	成本	累積折舊	淨值
土地	\$ 65,587,685	\$ -	\$ 65,587,685
房屋及建築	15,114,571	(4,681,288)	10,433,283
其他設備	17,510,149	(8,449,009)	9,061,140
運輸設備	1,640,094	(832,445)	807,649
合計	\$ 99,852,499	(13,962,742)	\$ 85,889,757

	一一三年底		
	成本	累積折舊	淨值
土地	\$ 65,587,685	\$ -	\$ 65,587,685
房屋及建築	15,114,571	(4,142,884)	10,971,687
其他設備	17,174,469	(6,962,927)	10,211,542
運輸設備	1,640,094	(627,433)	1,012,661
合計	\$ 99,516,819	(11,733,244)	\$ 87,783,575

1.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係採平均法。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房屋租賃押金	\$ 10,000	\$ 60,000
信箱保證金	400	400
飲水機押金	5,100	8,000
影印機押金	5,000	5,000
記者會場地保證金	-	60,000
房屋租賃押金-新竹	36,000	36,000
房屋租賃押金-北區辦公室 新址	50,000	-
預付設備款	270,900	-
合計	\$ 377,400	\$ 169,400

### 十一、應付費用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薪資	\$ 7,572,469	\$ 7,256,697
退休金	622,591	535,412
保險費	1,124,017	1,062,478
資產購置費	15,000	31,600
專案支出	2,149,627	2,893,293
其他業務費	2,095,963	3,622,983
職工福利	56,838	-
合計	<u>\$ 13,636,505</u>	<u>\$ 15,402,463</u>

### 十二、永久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係由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等人於九十六年度捐助成立，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叁仟萬元。
2. 本基金會截至一一四年底，財團法人登記為 82,982,106 元。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與創設目的事業以外的用途。基金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一一四年底	說明
定期存款	\$ 30,000,000	表列於基金資產。
土地	42,826,202	表列於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155,904	表列於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合計	<u>\$ 82,982,106</u>	

### 十三、未受限淨值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累積餘絀	\$ 155,428,887	\$ 144,710,876
本期餘絀	3,736,558	10,718,011
合計	<u>\$ 159,165,445</u>	<u>\$ 155,428,887</u>

#### 十四、捐贈收入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公司捐助收入	\$ 9,378,661	\$ 13,486,307
基金會協會捐助收入	14,184,302	2,639,649
募款收入	2,539,560	1,679,502
個人捐款收入(認養)	87,175,792	84,451,180
個人捐款收入(單筆)	14,452,187	16,424,368
合計	<u>\$ 127,730,502</u>	<u>\$ 118,681,006</u>

#### 十五、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十六、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 十七、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情事。

####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災害損失。

## 二十、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關係
越南至善兒童基金會	本會為原始捐助人之一
玉龍納西族自治縣日侖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本會為原始捐助人之一
柯欣儀	董事
袁立德	董事
鄭安	董事
吳咨杏	董事
王亞維	董事
楊逸弘	常務監察人
吳俊昇	監察人
羅德城	監察人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 1. 捐贈及補助費支出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越南至善兒童基金會	\$ 611,443	\$ 628,481
玉龍納西族自治縣日侖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570,004	-
合計	<u>\$ 1,181,447</u>	<u>\$ 628,481</u>

### 2. 捐贈收入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柯欣儀	\$ 16,400	\$ 24,400
袁立德	49,800	55,600
鄭安	300,000	300,000
吳咨杏	24,000	15,000
王亞維	11,600	5,000
楊逸弘	7,200	13,200
吳俊昇	6,000	39,500
羅德城	10,000	10,000
合計	<u>\$ 425,000</u>	<u>\$ 462,700</u>

####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訴訟案件。

#### 二十三、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第 20 頁。

####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六、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3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 二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支領內容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董事長	紀雅雲	其他酬勞	\$ -	\$ 18,000
董事	林雍智	出席車馬費	-	7,500
董事	汪明輝	出席車馬費	-	5,000
董事	王亞維	出席車馬費	-	2,500
董事	李明政	出席車馬費	-	7,500
			<u>\$ -</u>	<u>\$ 40,500</u>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業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小計	
用人費用	\$ 37,068,714	\$ 7,217,882	\$ 44,286,596	\$ 9,020,536
服務費用	19,936,669	9,979,746	29,916,415	2,395,561
材料及用品消耗	5,081,299	389,677	5,470,976	351,526
租金費用	1,662,195	227,360	1,889,555	58,080
折舊及攤銷	1,436,536	-	1,436,536	792,962
捐贈費用	44,871,217	-	44,871,217	95,415
訓練費用	46,852	-	46,852	197,414
其他	125,200	24,035	149,235	1,815,643
合計	\$ 110,228,682	\$ 17,838,700	\$ 128,067,382	\$ 14,727,137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附表二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業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小計	
用人費用	\$ 35,604,596	\$ 5,619,190	\$ 41,223,786	\$ 9,082,882
服務費用	18,623,734	8,675,383	27,299,117	1,373,65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317,695	654,904	4,972,599	288,127
租金費用	1,415,376	16,927	1,432,303	58,080
折舊及攤銷	1,439,917	-	1,439,917	479,974
捐贈費用	38,604,781	-	38,604,781	-
訓練費用	-	-	-	369,692
其他	838,982	18,113	857,095	1,865,502
<b>合計</b>	<b>\$ 100,845,081</b>	<b>\$ 14,984,517</b>	<b>\$ 115,829,598</b>	<b>\$ 13,517,913</b>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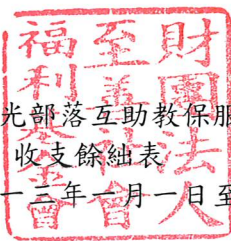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紀雅雲

附表三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新竹縣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	-	\$ 233,509	100.00
收入合計	\$ -	-	\$ 233,509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 -	-	\$ 654,551	280.31
費用合計	\$ -	-	\$ 654,551	280.31
本期餘絀	\$ -	\$ -	\$ (421,042)	(180.31)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3163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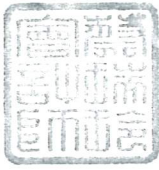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930399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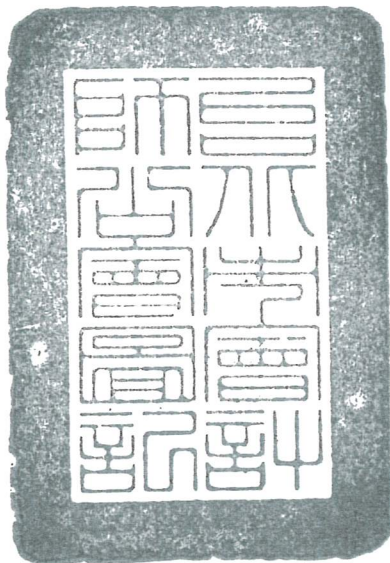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